

实话

法律的“凯尔卡小门”有多少?

李双江之子,最终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对其收容教养一年。不少人很满意,但如此处理却在另一个层面、在另外一群人中引起了不小的争论:因为在我们的法律体系中,一扇敞开着“凯尔卡小门”曝光在人们面前。

■吕俊

著名奥地利作家茨威格在《人类命运攸关的时刻》一书中,极其生动地描述了一段让今人读来仍触目惊心的攻防大战。东罗马帝国命悬一线,交战双方拼尽全力却也一时难分高下,然而战场上突然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按照茨威格的说法,一个叫做“凯尔卡”的城门“由于无法理解的疏忽,竟然敞开着”,于是“芝麻大的一次意外”造成防守方全线瓦解,拜占庭帝国彻底崩溃。

掩卷沉思,在唏嘘历史的偶然性和必然性的谜题之外,不妨设想一下:如果像德沃金那样,把整个法律体系比喻为一个帝国,那么很明显,《宪法》规定的人身自由权肯定是法律帝国的首都,然而,我们的法律帝国中有没有类似的“由于无法理解的疏忽”甚至或者就是有意洞开着的凯尔卡小门呢?小门的存在很可能让整个法律帝国、让30年的法制建设成果,如同拜占庭帝国一样被瓦解。

前几天,公然蔑视法律的李双江之子,最终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公安机关依法决定对其收容教养一年。不少人很满意,这不是微博和民意的胜利吗?然而,如此处理却在另一个层面、在另外一群人中引起了不小的争论:因为在我们的法律体系中,一扇敞开着“凯尔卡小门”曝光在人们面前。

现行《刑法》第17条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这一规定要不是因为名家名角的儿子牵涉其中,说不定还会继续湮没不闻,难以引起人们的注意。但其实,针对未成年人的收容教养制度由来已久,早在1979年

的刑法中就有非常类似的规定。多年以来,政府也是一直依法实施着这项不经过审判程序、也因此就少有争议的限制未成年人人身自由的举措。

说对未成年人收容审查是一扇凯尔卡小门,不仅因为大众、甚至很多法律人对之缺乏充分的认识,不了解其实际执行情况,更因为《刑法》实在是以很谦逊的态度规定了这一措施。看看前面的限制词——“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谁都会相信收容审查,不过是例外的例外、特殊中的特殊。加上《刑法》对收容审查的规定如此简约扼要,不仅连何为“必要的时候”、什么情况下才“也可以”都没有细讲,甚至连收容教养的最长期限、到底哪一级政府可以做出此类决定,而做出决定时需要遵循什么程序,是否应该允许或者保障未成年人的辩护权、申诉抗辩权等等都没有规定。这种情况下,如果从法律角度讲,收容教养制度本应该无法实施下去,因为法律上它除了一个名字之外,一切全无,总不能完全靠有权机关根据工作便利情况,因地制宜,任意放马撒欢。

然而,还真的仅仅凭借《刑法》中的一个名头,有关机关就扯起大旗,招兵买马整齐一支部队,向着《宪法》保护的人身自由权冲杀了过去。最后形成的整个收容教养制度,实际上是行政机关既掌握立法权,也拥有司法权和执行力,三位一体的多年实行下来的结果,自然,这种制度与《宪法》规定的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就不很和谐。

收容教养制度在这种不受约束的环境下自由滋长、发展,结果可想而知。比如,对于未成年人实行收容教养的最低年龄,没有法律规定。然而,翻开其他的法律法规,哪一部没有最低责任年龄的规定?《行政处罚法》规定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甚至连民事责任都有一个最低年龄限制,这岂不是自然而然的道理?或许有人以为,收容教养实际上是针对那些已经实施了犯罪行为,仅仅因为未达到十四周岁的刑事责任年龄才采取的强制措施,显然可以比之治安处罚、民事责任要严重。然而,不要忘记我国《刑法》上还有一条:“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而这其中的“任何人”,当然也包括未成年人。

再比如,对一件违法物品采取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法》就明确规定了“三十天”的期限,经过审批后最长也不得超过六十天,行政机关的权力因此受到了法律的严格限制。然而,对于一个公民的人身自由,却可以在《刑法》之外,不经审判的单方决定施加数年之久的限制措施。

依照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不消说,未成年人也是公民,其人身自由也受到《宪法》保护。不能仅仅因为限制或者剥夺自由的名目换一个,不叫逮捕,《宪法》就看不到,管不着了。

实际上,收容教养制度还不仅是一扇敞开的凯尔卡小门,它还是通向更多的凯尔卡小门,是一个潘多拉的盒子。存在于我国的刑罚体系之外,可以用有限限制和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至少还有工读学校,工读学校之上有收容教养,收容教养之上有劳动教养,劳动教养之上才算刑事处罚,除此之外还有行政拘留。而单对收容教养而言,似乎从立法本意上看,还有一种责令家长加以管教的措施。以上种种叠床架屋的措施和制度,自

然应该各有各的适用范围,各有各的制度架构、执行模式。然而,不仅法律对此一片空白,实际上专家乃至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也无法分清清楚哪个是仅仅,外人更只能雾里看花终隔一层。

看来,到了把收容审查制度自己收回去重新审查一下的时候了。但除此之外,我们是不是该思考一下,到底还有多少个凯尔卡小门,在法律帝国的城墙上洞开着,让权力得以随便进出?甚至于权力豪奢到小门开了好多,一个用于白天进出,一个则专门夜晚使用,或者还有别的什么门一直闲置着,只是公众不知道而已。



(2011)杭富商初字第1681号

李志:本院受理原告朱亚燕诉被告李志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任申判长与审判员顾德春、人民陪审员尹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8日8:30在衢州市人民法院1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415号

钱土法:本院受理原告王林何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2日8:30在本院3号楼2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商初字第1754号

王泳凯:本院受理原告王雪军诉被告王泳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任申判长与审判员鲁水、人民陪审员尹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9日14:00在衢州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人民法院

(2011)衢镇商初字第1205号

林元珍、陈尧玲:本院受理原告范军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镇商初字第426号

胡开广: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德隆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镇商初字第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1)甬慈道商初字第119号

阮晓辉:本院受理原告张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11)甬慈道商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原告张鹏预缴案件受理费9000元,你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原告预缴案件受理费12800元交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50号

本院于2011年7月11日受理了申请人海言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分公司申请,对其遗失的浙江工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门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20851916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余姚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

(2011)甬余催字第51号

本院于2011年7月11日受理了申请人海言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分公司申请,对其遗失的浙江工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门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20851916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余姚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9月22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海言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分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52号

本院于2011年7月11日受理了申请人海言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分公司申请,对其遗失的浙江工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门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20851888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余姚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9月22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海言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分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甬余催字第56号

本院于2011年7月19日受理了申请人雷睿达经贸有限公司申请,对其遗失的宁波银行余姚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20639909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宁波德隆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苏州工业园区夏盛胜电机有限公司)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9月22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雷睿达经贸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53号

杨洪良、陈凤美、鲍劲杰: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生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38号

沈明强、傅建中:本院受理的原告傅建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1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织商初字第396号

俞立门:本院受理原告俞宋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321号

杨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周建根诉你及被告陆福震、被告周建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3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26日

本院于2011年9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海言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分公司申请,对其遗失的浙江工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四门支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20851913号”(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余姚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慈溪市牛牛电器有限公司)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9月22日作出(2011)甬余催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海言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临分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1)嘉秀民初字第1326号

章培峰:本院受理原告章培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1)嘉秀民初字第655号

虞晓峰: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好一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嘉秀民初字第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1)嘉平商初字第570号

冯永:本院受理原告陈德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嘉平商初字第5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1)嘉平商初字第571号

冯永:本院受理原告任峰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嘉平商初字第5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1)嘉平商初字第572号

冯永:本院受理原告任峰松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嘉平商初字第5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1)嘉平商初字第2369号

朱卫旗:本院受理原告葛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7日13:30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烈军:本院受理原告江金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7日9:30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烈军:本院受理原告江金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7日9:00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盛陆、王萍英:本院受理原告郭晓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浦商初字第2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文斌、陈桂仙:本院受理原告徐文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金武东商初字第2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四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秉康:本院受理原告陈芳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2日8时4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楼利刚:本院受理原告黄章石被告楼利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403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天雄:本院受理原告张德寿被告周天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403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秉华:本院受理原告王虹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6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美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周荷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薛海红:本院受理原告郭利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1年12月28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贾君燕:本院受理原告陈吉喜与被告贾君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26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中博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曹晓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衢柯商初字第3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严丽霞:本院受理原告张鹏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衢柯商初字第3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姜凤凤:本院受理原告毛志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衢龙震民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陈德雄、郑石强:本院受理原告郑炳华被告郑石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简易程序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衢龙震民初字第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山市人民法院

郑炳华、郑炳寿:本院受理原告郑炳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简易程序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衢龙震民初字第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山市人民法院